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衡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92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潘衡宇於民國111年6至7月間加入章志忠（另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李政鴻（另經檢察官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湯豪」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章志忠負責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李政鴻負責領取包裹、收取車手上繳款項之收水工作、潘衡宇負責領取包裹、交付報酬予章志忠等工作。潘衡宇即與章志忠、李政鴻、「周湯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魏崇軒」向賴淑秋佯稱：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增加帳戶金流辦理貸款云云，致賴淑秋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35分許，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1張，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建茗門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指示李政鴻於111年7月27日13時3分許，至上開超商門市領取裝

01 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02 資料後，即於111年7月29日18時42分許致電邱綉玲，並佯  
03 稱：購物店家遭駭客入侵，須配合轉帳解除訂單云云，致邱  
04 綉玲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9時13分、15分及42分許，分別  
05 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49,989元及49,989元至本案  
06 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指示李政鴻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07 交予章志忠，章志忠即依「周湯豪」之指示，於111年7月29  
08 日19時17分、18分及48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在臺北市  
09 ○○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木柵郵局，分別提領6萬元、  
10 4萬元及5萬元後，將上開款項交予李政鴻，再由李政鴻轉交  
11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12 匿上開款項之所在及去向。

13 二、案經賴淑秋、邱綉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  
1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潘衡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18 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19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0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22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坦  
2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淑秋、邱綉玲於警詢；同案被  
25 告章志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  
26 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922號卷第19至22、25至27、  
27 87至89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79號卷第125至138頁），  
28 並有賴淑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交貨  
29 便貨態查詢系統結果、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30 邱綉玲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聯記錄、超商及自動櫃員機監  
31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

01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  
02 機制通報單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28至31、39至60頁），  
03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9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10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1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2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13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14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  
16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7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8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  
19 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係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  
20 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  
21 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  
22 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  
23 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  
24 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  
25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2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7 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
- 28 2.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09 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規定  
17 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行為時即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  
19 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7年。又被告於  
20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1月，最高刑度至多不得  
22 至有期徒刑7年；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3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後，最低度刑期為3月，最  
26 高刑度至多不得至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較低，應認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

30 3. 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31 亦經修正，然被告所為，既均係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

01 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  
02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  
03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 04 (二)論罪

05 1.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06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07 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  
08 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  
09 行為。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  
10 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  
11 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款項得  
12 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即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  
1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案被  
15 告就告訴人邱綉玲所為犯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邱綉  
16 玲匯款後，復指示章志忠擔任車手領款，使詐欺集團得以掩  
17 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妨礙我國對犯罪  
18 所得之調查，是被告就告訴人邱綉玲所為自該當洗錢防制法  
19 第2條第1、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至明。

20 2.核被告就告訴人賴淑秋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告訴人邱綉玲部  
22 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3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24 3.又告訴人邱綉玲於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此係本案詐欺集  
25 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詭騙同一人，致告訴人邱綉玲於密接  
26 時間內多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  
27 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  
28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又告訴人邱綉玲所匯  
29 款項，雖經章志忠於111年7月29日多次提領，然係基於單一  
30 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而侵害同一告訴  
31 人財產法益，亦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始為合理。

01 4.被告就告訴人邱綉玲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4 5.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  
07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09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0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  
11 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  
12 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2人實施詐術或領取詐  
13 得之提款卡或款項者，然被告自陳：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4 負責領取包裹、發放章志忠之報酬，伊介紹張均宥加入，張  
15 均宥再介紹章志忠加入詐欺集團。伊有加入飛機群組，群組  
16 有10幾人，李政鴻也在群組內，也是從事詐欺集團工作等語  
17 （見同上金訴字卷第411頁），足見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18 團，與其他成員間彼此分工以遂行詐欺犯行，堪認渠等係在  
19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  
20 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章志忠、李政鴻、  
21 「周湯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6.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  
24 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  
25 是被告就告訴人賴淑秋、邱綉玲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  
26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7 (三)刑之減輕

28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查無其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均應依

01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2 2.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  
13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14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15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16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  
17 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8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9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0 字第4405、440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可  
21 參）。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復無證據可證其因而獲有報酬，  
25 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被告就  
26 告訴人邱綉玲部分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上  
27 開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  
28 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 29 (四)量刑

3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具正常謀生  
31 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率爾加入本案詐

01 欺集團牟取不法利益，而侵害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並隱匿贓  
02 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難度，擾亂金  
03 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  
04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所示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擔  
06 任之角色、告訴人邱綉玲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07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同上379號卷第419至420頁）、尚  
08 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2.又本案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欄所示之  
11 刑，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之規定。而刑法第51條  
12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進  
13 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開犯行，犯罪  
14 時間集中於111年7月間，犯罪目的同一，如以實質累進加重  
15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  
16 違罪責相當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17 楚，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  
18 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  
19 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被告所犯各  
20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查，被告供稱僅因介紹章志忠加入  
24 本案詐欺集團獲得介紹費1,000元（見同上偵卷第88頁、同  
25 上379號卷第419頁），惟此並非被告詐騙告訴人賴淑秋、邱  
26 綉玲犯行所得報酬，要難認此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介  
27 紹費亦已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02號判決宣告沒收，復  
28 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之。

30 (二)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31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1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02 文。經查，被告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之告訴人賴淑秋之  
03 本案帳戶提款卡1張，固為本案犯罪所得及犯罪所用之物，  
04 然未據扣案，該提款卡並為賴淑秋所有，倘經申請遺失註  
05 銷、補領新提款卡，上開提款卡即失原有功能且價值甚微，  
06 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  
07 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三)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  
12 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  
14 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  
15 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  
16 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  
17 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  
18 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  
19 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  
20 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  
21 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22 意旨可參）。經查，告訴人邱綉玲遭詐騙之款項，雖經同案  
23 被告章志忠提領轉交李政鴻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然此部分  
24 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非實際收款、轉交款項之人，亦  
25 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  
26 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主文欄
1	賴淑秋	潘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邱綉玲	潘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壹年參月。
--	--	-------